

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关于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我单位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严格按部门职责履行统筹协调职责，一是对全区乡村振兴衔接项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编制、组织实施、进行项目验收及资金的拨付，并对项目进行督查；二是严格按财政要求进行采购、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对符合报废的固定资产按要求申报处理，制定单位内控制度，并对所有扶贫项目在区政府网进行信息公开，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二、存在问题

单位预算编制总体良好，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编制存在指标不规范；二是部份项目未及时按项目绩效申报表进行度实施，三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慢，因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工作开展需要，后期调整预算幅度较大，个别项目实施完，项目进度较慢，部份项目资金需跨年支付。

三、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 2023 年财政预算编制和财务 2023 年财务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认真梳理各项财政收支情况，合理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做到不漏不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合理规范的编制项目绩效

重，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合理规范的编制项目绩效申报表；三是在 2024 年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达到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要求。

乐山市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2023 年 12 月 11 日

